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借款條例 》
(第 61 章)

授權發行政府債券的決議案

引言

1.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決議。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於 2004-05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計劃在 2004-05 財政年度內發行價值不多於 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發債」）。預計發債可帶來以下主要好處：-

- (a) 提供多一種資金來源以便推行對香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或其他主要投資項目；
- (b) 增加推行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靈活性，避免政府需要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以低價出售資產；

- (c) 有助進一步發展本港債券市場；及
 - (d) 在普遍低利率的環境下提供多一種優質投資選擇給本地投資者。
3. 債券將在本港及全球發售，對象包括本地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及國際機構投資者。有關債券將以港元及/或外幣作為發行單位及包括不同年期。如獲有關監管機關批准，有關債券亦將於本地交易所上市。
4. 政府已表明發債是希望提供資金以便推行對香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或其他主要投資項目。所以發債所得的資金將會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貸項下，為公共工程計劃提供資金。

需要的法例批准

5. 《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規定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

其他方案

6. 發債不能以任何非立法方式推行。

決議

7. 本決議旨在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 200 億元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於立法會動議議案	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	-----------

刊登憲報及生效日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
-----------	-----------

建議的影響

9. 視乎市場情況及最終的交易架構和債券年期，發債預計將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為政府一次過帶來不多於 200 億元的非經營收入。與發債相關的費用會從籌集所得的款項中支付。每年應付的利息及本金償還將於當年的預算撥款中支付。

10. 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及有利於本地債券市場的長遠發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環境及公務員體制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1. 建議在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公布後已在公眾間作出廣泛討論。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任何查詢。

背景

1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宣布為了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政府計劃在 2004-05 年度內發行不多於 200 億元的政府債券來提供資金開展對本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基建工程或其他的主要投資項目。政府亦表示會視乎市場情況、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以及政府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落實情況，才決定將來是否進一步發債。

其他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袁民忠先生（電話：2810 3743）聯絡。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17. 3.2004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working draft：17. 3.2004)

《借款條例》

立法會決議

LOANS ORDINANCE

RE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借款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 億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決議授權政府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 億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借入總額不超過\$200 億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